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0417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簡廷益

相 對 人 富利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添財

相 對 人 頂臺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鄭擇蘭

相 對 人 頂升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勝煌

相 對 人 陳聖傑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0年9月1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1,282,04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0,498,51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9月14日共同

01 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11,282,040元，到期日民國111年8月31日。詎於屆期提
03 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10,498,512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
04 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05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9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1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12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13 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15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